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陸莘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9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5000 元	陸莘行	自民國114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5%
002	新臺幣 139565 元	陸莘行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3	新臺幣	陸莘行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(續上頁)

01

	114452 元		年10月17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45000 元	陸莘行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9565 元	陸莘行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14452 元	陸莘行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
04 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45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5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4 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
15 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8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9,565元
2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
01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向債
02 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
03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4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5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6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07 欠債權人借款114,4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8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9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1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
12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13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